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目 錄

	<u>頁 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2-3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三、綜合損益表.....	第 5 頁
四、權益變動表.....	第 6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8-24 頁
七、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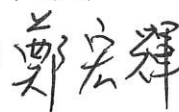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宏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7 日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5及六.1	\$ 13,345,019	14	\$ 17,598,290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六.2	10,000,000	11	36,729,196	35			523	-	1,5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7及六.4	1,282,040	1	86,153	-			1,323,206	1	3,071,0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5	1,568,242	2	1,657,473	2			-	-	1,328,922
存貨淨額	四.8、五.及六.6	20,714,908	22	20,716,789	20			862,733	1	1,084,063
預付款項	六.7	10,647,811	11	6,167,081	6			9,524	-	-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957,133	1	680,000	1			145,975	-	86,707
流動資產總計		<u>58,515,153</u>	<u>62</u>	<u>83,634,982</u>	<u>81</u>			<u>2,341,961</u>	<u>2</u>	<u>5,572,34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5,700,000	6	5,700,000	5			646,424	1	571,1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6,359,123	7	578,511	1			<u>646,424</u>	<u>1</u>	<u>571,1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9及六.10	15,675,706	17	5,200,982	5			<u>2,988,385</u>	<u>3</u>	<u>6,143,522</u>
使用權資產	六.11	3,484,775	4	4,223,91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4,081,200	4	4,171,200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300,804</u>	<u>38</u>	<u>19,874,603</u>	<u>19</u>					
資產總計		<u>\$ 93,815,957</u>	<u>100</u>	<u>\$ 103,509,585</u>	<u>100</u>			<u>\$ 93,815,957</u>	<u>100</u>	<u>\$ 103,509,585</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13							523	-	1,575
其他應付款	六.14							1,323,206	1	3,071,0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28,9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5							862,733	1	1,084,063
預收款項								9,524	-	-
其他流動負債								145,975	-	86,707
流動負債合計								<u>2,341,961</u>	<u>2</u>	<u>5,572,3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646,424	1	571,175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6,424</u>	<u>1</u>	<u>571,175</u>
負債總計								<u>2,988,385</u>	<u>3</u>	<u>6,143,522</u>
權益										
股本	六.17							224,970,510	240	215,963,510
資本公積	六.18							36,992,710	39	36,992,710
保留盈餘	六.19							-	-	-
法定盈餘公積								(165,435,648)	(176)	(149,890,157)
待彌補虧損								(5,700,000)	(6)	(5,700,000)
其他權益	六.20							90,827,572	97	97,366,063
權益總計								<u>93,815,957</u>	<u>100</u>	<u>103,509,585</u>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10及六.21	\$ 1,304,308	100	\$ 2,264,985	100
營業成本		(7,399,129)	(567)	(7,978,499)	(352)
營業毛利		(6,094,821)	(467)	(5,713,514)	(252)
營業費用	六.23	(13,289,761)	(1019)	(19,041,394)	(840)
營業淨利		(19,384,582)	(1486)	(24,754,908)	(1092)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	六.22				
利息收入		1,082,025	83	587,669	26
租金收入		171,048	13	-	-
其他收入		-	-	45,95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22,206	63	(2,678,295)	(118)
兌換損益淨額		1,812,651	139	(1,115,651)	(49)
利息費用		(48,839)	(4)	(229,992)	(10)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	7,974,817	352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合計		3,839,091	294	4,584,498	2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5,545,491)	(1192)	(20,170,410)	(889)
所得稅費用	四.12及六.24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545,491)	(1192)	(20,170,410)	(889)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	-	-	-
本期稅後淨(損)利		(15,545,491)	(1192)	(20,170,410)	(889)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20	-	-	(5,700,000)	(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700,000)	(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類		\$ (15,545,491)	(1192)	\$ (25,870,410)	(1141)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淨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334,170	\$ 33,929,633	\$ -	\$ (129,719,747)	\$ 0	\$ -	\$ 98,544,056
期初調整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現金增資	21,629,340	4,325,868	-	-	-	-	25,955,208
一一年度淨損	-	-	-	(20,170,410)	-	-	(20,170,410)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0,000)	-	(5,7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變動數	-	(1,262,791)	-	-	-	-	(1,262,791)
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2,791)	-	(20,170,410)	(5,700,000)	-	(27,133,201)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963,510	36,992,710	-	(149,890,157)	(5,700,000)	-	97,366,063
期初調整	-	-	-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現金增資	9,007,000	-	-	-	-	-	9,007,000
一一年度淨損	-	-	-	(15,545,491)	-	-	(15,545,491)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45,491)	-	-	(15,545,491)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970,510	\$ 36,992,710	\$ -	\$ (165,435,648)	\$ (5,700,000)	\$ -	\$ 90,827,572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545,491)	\$ (20,170,410)
調整項目：		
折舊	4,613,589	4,508,555
各項攤提	-	-
利息收入	(1,082,025)	(587,669)
利息費用	48,839	229,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358,5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2,206)	2,678,2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33,317)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97,469)	(1,451,8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29,196	(36,729,196)
應收帳款	(1,195,887)	(86,153)
其他應收款	89,231	(111,214)
存貨	699,350	183,336
預付款項	(4,480,730)	(330,462)
其他流動資產	(277,133)	(680,000)
應付帳款	(1,052)	1,575
其他應付款	(1,747,874)	220,791
預收款項	9,524	-
其他流動負債	59,268	(8,917)
租賃負債-流動	(221,3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77,800	(60,308,095)
收取之利息	1,082,025	587,669
支付之利息	(48,839)	(229,992)
支付之所得稅	(1,328,922)	(2,647,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2,064	(62,597,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2,395)	(1,139,2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價款	-	347,61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6,7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8,4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000	7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7,584)	(64,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384,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5,249	(2,936,579)
現金增資	9,007,000	25,955,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2,249	21,634,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253,271)	(41,028,0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98,290	58,626,32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345,019	\$ 17,598,29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成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24,970,510 元，分為 22,497,051 股，每股 10 元。

主要營業項目係：

1. 一般儀器製造業
2.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產品設計業
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國際貿易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換算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

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

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並採直線法提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除房屋與建築為10~20年、機器設備2~8年及運輸設備2~5年，辦公設備3~5年及其他固定資產2~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

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714,908 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庫存現金	\$ 29,637	\$ 40,516
銀行存款	13,315,382	17,557,774
合 計	\$ 13,345,019	\$ 17,598,29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000,000	\$ 36,729,196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精匠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00	\$ 5,700,000

(四) 應收帳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帳款	\$ 551,030	\$ 12,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010	73,71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282,040	\$ 86,153

(五) 其他應收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其他應收款項	\$ 1,500,000	\$ 1,657,473
應收收益	68,242	68,242
合 計	\$ 1,568,242	\$ 1,657,473

(六) 存貨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商 品	\$ 281,590	\$ 282,225
製成品	8,574,124	8,574,677
在製品	12,529,571	12,558,664
原 料	14,751,540	15,420,793
物 料	11,591,628	11,591,444
減:備抵損失	(27,013,545)	(27,711,014)
合 計	\$ 20,714,908	\$ 20,716,789

截至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底止，本公司存貨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七) 預付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留抵稅額	5,085,388	4,717,481
預付費用	593,437	703,470
預付貨款	4,824,500	481,644
其他預付費用	144,486	264,486
合 計	\$ 10,647,811	6,167,081

(八) 其他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暫付款	600,000	680,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133	-
合 計	\$ 957,133	680,000

(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投資關聯企業：		
迅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601	578,511
投資子公司：		
SMK International Co.,LTD.	5,891,522	-
合 計	\$ 6,359,123	578,51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市場報價，除子公司 SMK International Co.,LTD.之註冊地在塞席爾外，其餘被投資者均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企業。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期初及期末金額調節如下

	113. 01. 01	增添	減少	折舊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成本	7,792,419	2,190,000	-	-	9,982,419
減：累計折舊	(5,995,551)	-	-	(1,199,293)	(7,194,844)
小計	1,796,868	2,190,000	-	(1,199,293)	2,787,575
辦公設備：					
成本	5,400,086	12,532,395	-	-	17,932,481
減：累計折舊	(3,526,719)	-	-	(1,532,650)	(5,059,369)
小計	1,873,367	12,532,395	-	(1,532,650)	12,873,112
其他固定資產：					
成本	1,170,218	-	-	-	1,170,218
減：累計折舊	(1,129,471)	-	-	(25,728)	(1,155,199)
小計	40,747	-	-	(25,728)	15,019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成本	1,490,000	-	(1,490,000)	-	-
減：累計折舊	-	-	-	-	-
小計	1,490,000	-	(1,490,000)	-	-
合計	\$ 5,200,982	\$ 14,722,395	\$ (1,490,000)	\$ (2,757,671)	\$ 15,675,706

	112. 01. 01	增添	減少	折舊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成本	11,372,419	-	(3,580,000)	-	7,792,419
減：累計折舊	(7,100,637)	-	2,759,571	(1,654,485)	(5,995,551)
小計	4,271,782	-	(820,429)	(1,654,485)	1,796,868
運輸設備：					

成本	589,000	-	(589,000)	-	-
減：累計折舊	(589,000)	-	589,000	-	-
小計	-	-	-	-	-
其他固定資產：					
成本	6,709,093	723,810	(862,599)	-	6,570,304
減：累計折舊	(4,394,434)	-	862,599	(1,124,355)	(4,656,190)
小計	2,314,659	723,810	-	(1,124,355)	1,914,114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成本	1,290,000	200,000	-	-	1,490,000
小計	1,290,000	200,000	-	-	1,490,000
合計	\$ 7,876,441	\$ 923,810	\$ (820,429)	\$ (2,778,840)	\$ 5,200,982

(十一)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折舊期初及期末金額調節如下

	113.01.01	增添	減少	折舊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 4,458,254	\$ -	\$ -	\$ -	\$ 4,458,254
減：累計折舊	(1,214,560)	-	-	(886,080)	(2,100,640)
小計	3,243,694	-	-	(886,080)	2,357,614
運輸設備：					
成本	3,127,577	1,116,783	(1,331,053)	-	2,913,307
減：累計折舊	(2,147,361)	-	1,331,053	(969,838)	(1,786,146)
小計	980,216	1,116,783	-	(969,838)	1,127,161
合計	\$ 4,223,910	\$ 1,116,783	\$ -	\$ (1,855,918)	\$ 3,484,775
	112.01.01	增添	重分類	折舊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 3,456,711	\$ 1,144,832	\$ (143,289)	\$ -	\$ 4,458,254
減：累計折舊	(384,080)	-	(143,289)	(687,191)	(1,214,560)
小計	3,072,631	1,144,832	(286,578)	(687,191)	3,243,694
運輸設備：					
成本	3,127,577	-	-	-	3,127,577
減：累計折舊	(1,104,837)	-	-	(1,042,524)	(2,147,361)
小計	2,022,740	-	-	(1,042,524)	980,216
合計	\$ 5,095,371	\$ 1,144,832	\$ (286,578)	\$ (1,729,715)	\$ 4,223,910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存出保證金	\$ 4,081,200	\$ 4,171,200

(十三) 應付帳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帳款	\$ 523	\$ 1,575

(十四) 其他應付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薪資	\$ 731,842	\$ 1,624,207
應付勞務費	240,000	915,000
應付設備款	52,500	52,500
應付退休金	107,616	115,830
應付費用	191,248	363,543
	\$ 1,323,206	\$ 3,071,080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租賃負債-流動	\$ 862,733	\$ 1,084,063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46,424	\$ 571,175

(十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4,970,5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新股 9,007,000 元，計發行新股 900,700 股，是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提撥不得高於 12%-18% 為員工酬勞外，不高於 5% 董監事酬勞，二者合併不超過 20%。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 其他權益

	一一三年底 (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一二年底 (未實現評價損益)
1 月 1 日	\$ (5,700,000)	\$ -
評價調整	-	(5,700,000)
12 月 31 日	\$ (5,700,000)	\$ (5,700,000)

(二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營業收入	\$ 1,304,308	\$ 2,264,985

(二十二)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利息收入	\$ 1,082,025	\$ 587,669
租金收入	171,048	-
其他收入	-	45,9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22,206	(2,678,295)

兌換損益淨額	1,812,651	(1,115,651)
利息費用	(48,839)	(229,9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	8,333,3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8,500)
	<u>\$ 3,839,091</u>	<u>\$ 4,584,498</u>

(二十三) 本公司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一三年底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薪資費用	3,090,328	6,842,198	9,932,526
勞健保費用	237,977	700,999	938,976
退休金費用	127,488	304,552	432,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000	273,600	369,600
折舊費用	2,801,663	1,811,926	4,613,589
各項攤提	-	-	-

	一一二年底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薪資費用	3,558,999	10,188,907	13,747,906
勞健保費用	260,418	869,029	1,129,447
退休金費用	145,926	324,769	470,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258	346,285	484,543
折舊費用	3,271,634	1,236,921	4,508,555
各項攤提	-	-	-

(二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5%。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說明

如下：

虧損 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抵減之 虧損扣抵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10	\$ 49,567,162	\$ 49,567,162	\$ 49,567,162	120
111	53,606,557	53,606,557	53,606,557	121
112	26,244,911	26,244,911	26,244,911	122
113	16,286,994	16,286,994	16,286,994	123
	\$ 145,705,624	\$ 145,705,624	\$ 145,705,624	

4.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7524 號

會員姓名： 鄭宏輝

事務所電話： (02)23821888

事務所名稱：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1130148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0之1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2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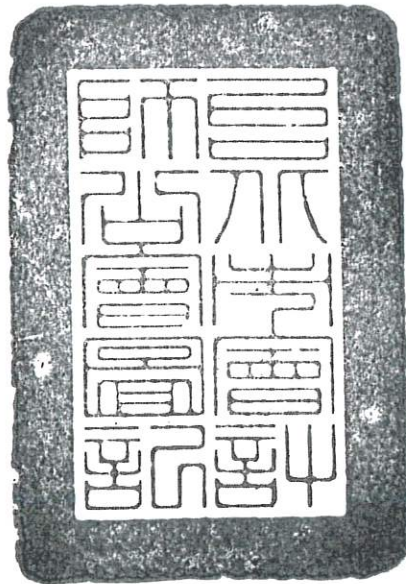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2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

